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師心如  
和芬

- 一、債務人師心如、和芬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債務人師本善已於民國112年4月3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師本善核發支付命令的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## 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2,821元	師心如、和 芬	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## 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2,821元	師心如、和 芬	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## 05 附記：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